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大竹县人民法院：

承蒙委托，我对《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》中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并完成《估价报告》，现将报告主要内容呈报如下（详细内容见《估价报告》正文）：

一、估价目的：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执行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；

二、估价对象：何在西拥有的大竹县双燕路滨河俪城二期G幢30-4号住宅房地产（房屋所有权及其应分摊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），建筑面积为81.96平方米。

三、价值时点：2019年6月10日；

四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；

五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；

六、估价结果：

价值项目	单价（元/㎡）	总价（万元）
市场价值	6120	50.16
总价大写（人民币）	伍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	

特别提示：上述结果是在本报告估价假设、限制条件下的评估价值。

特致此函

四川华联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兴元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

